

改革要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增加

改革出财源，出财政收入，这是衡量改革取得成效的重要标志之一，也是改革的要求。

改革经济体制，实行经济责任制，是为了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那些不适合我国国情、束缚生产力发展的东西。在这个基础上，群众积极性发挥了，生产发展了，社会财富增加了，国家财政收入也就有了可靠的保证。要真正实现这个要求，应当注意做到以下几点：

第一，改革要从实际出发，适合本地区、本行业和本企业的特点。农业改革，取得了巨大成效。工商业同农业有很大的不同，它们受内部和外部很多因素的制约，计划性强，与各方面的联系密切。再说我国地域辽阔，经济发展不平衡，有先进的，也有落后的，有大中型企业，也有小型企业，有机械化程度很高的企业，也有半机械化和基本上是手工劳动的企业，有盈利企业，也有亏损企业。即使同一部门，也各有不同的特点。因此，我们一定要从实际出发，下功夫调查研究，经过试点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在探索中前进。企图照抄照搬别的现成模式，一哄而起，不可能达到改革的目的。

第二，改革要责、权、利相结合，“责”字当头。经济责任制是责、权、利紧密结合的管理制度，其中，责任是第一位的，是核心。如果首先想到的不是多尽责任和义务，而是多要权力和利益，那就会把企业引向脱离国家计

划的轨道。如果责、权、利定得不缜密合理，不是既给企业以动力，又给企业以压力，希图不经过努力，使企业轻轻松松地得到好处，那就很可能是新政策、老办法，企业仍可能象过去那样无忧无虑躺在国家身上过日子。

第三，要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和个人的关系。总的原则是，首先保证国家多收，这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。只有确保国家能够集中必要的财力，进行农业、能源、交通和科学教育等重点建设，企业才有广阔的发展前途，职工才有长远的利益。企业多留和职工多得，只能在确保国家多得的前提下实现，只能在增产节约、提高经济效益、挖掘内部潜力的条件下实现。这就是我们常说的，在企业增收部分中，国家得大头，企业得中头，职工得小头。

第四，改革一定要实行奖勤罚懒的政策。在制定方案时，那种不想花力气，试图通过压基数，争比例，从国家财政上挖一块的想法和做法，是不足取的。在方案实行之后，那种不下苦功夫，不动真本事，不管经营好坏，或者经济效益没有什么提高，甚至降低，还要求保护既得利益的状况，必须改变。客观情况有了变化，由于有利因素而得到的好处归自己，由于不利因素而出现的损失归国家的做法，也必须改变。

(摘自1983年2月23日《经济日报》社论)

税后利润留成后，有了机动财力，促进了企业挖潜改造，发展生产。齐齐哈尔制药厂用税后利润和银行贷款对中药车间进行技术改造，使

新型中药片剂的年产量翻了一番，盈利几十万元。

(本刊记者)